**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1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有效促进我县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务工收入，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返贫致贫。根据榆政人社发〔2021〕327号、清发〔2021〕3号、清脱贫办〔2020〕84号文件精神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落实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我县2021年实现转移就业的三类户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男：16-60周岁 ，女 16-50周岁）。

二、补助标准

省外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标准为每人500元，省内市外移就业交通补助标准为每人200元，市内县外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标准为每人100元。补助对象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三、申报资料

1、清涧县2021年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审批表（一式两份）

2、清涧县2021年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

四、补贴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三类户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将所需资料报行政村村委会，村委会按要求进行初审，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签字、加盖公章报所在镇（中心）。

2、各镇（中心）要认真要审核上报材料，同时严格比对国家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就业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审核对比一致后，在申报资料与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一式两份）上一并签字，加盖公章后同时上报县劳动力服务培训中心和乡村振兴局备案。县劳动力服务培训中心和乡村振兴局对全县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存档。

3、补助资金由县劳动力服务培训中心统一拨付至镇、便民服务中心，由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将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拨付至三类户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一卡通账户。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发放涉及三类户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切身利益，也是国家后评估对就业帮扶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按照职责要求确保此项任务顺利完成。

**2、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多渠道发布就业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率， 全力推动三类户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严格督导检查。**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一经查实，立即收回补助资金，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3日